附件1

**武汉市科技型企业划型标准**

企业满足以下任何条件之一的，可以界定为科技型企业：

1.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掌握专有技术或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。

界定范围：自主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、商标、植物新品种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、版权；专有技术包括经鉴定的市级以上科技成果、以文字图形形式表现的诸如图纸、资料、照片、缩微胶卷、磁带、软盘等专有技术以及以实物形式表现的诸如尚未公开的关键设备、产品的样品、模型等专有技术；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包括历年获得的国家、省、市科技进步奖。

界定依据**：**专利、新品种保护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各类证书，科技成果鉴定证书，获奖证书、其他专有技术证明资料等。

2.企业主要从事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检测或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的研发、生产、经营等科技与创新活动。

界定范围：高新技术企业或市级以上创新型企业；获批市级以上企业研发中心、工程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等认定的企业；列入民企百星培育工程、科技初创企业培育工程的企业、孵化器在孵企业、大学生科技创业企业；历年来承担市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、人才计划的企业；高新技术产品登记企业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企业；从事科技服务与咨询、技术转移服务、专利代理、规划设计等业务的企业；进行了技术交易合同登记的企业。

界定依据：获批证书或批文，签订的技术交易合同，承担各类计划的批文、与相关主管部门签订的计划任务书、合同以及资金到位凭证等。

3.企业具有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条件。

界定范围：企业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%或者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%，有一定的经营场地及必要设施。

界定依据：研发投入财务凭证或其他相关佐证材料。

4.企业技术性收入和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的销售收入之和占企业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0%。

界定范围：技术性收入是指企业从事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活动所获得的价款、使用费、报酬的金额。

界定依据：企业财务销售证明材料。